栾安〔2022〕20号

栾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重渡沟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掉以轻心的思想，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推动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风险防控创新，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有效减少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检查内容

各乡镇、行业部门、企业要按照《栾川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实施方案》举措，全面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立即开展自查自纠，逐一梳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加强问题整改，及时补齐短板，并将自查自纠贯穿大检查全过程。

各企业要重点加强诊断检查，遴选高水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对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等高风险单元开展全面诊断，重点查找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隐患，推动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各部门要重点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惩戒一批失信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确保形成有力震慑。县安委会引导强化督查，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的乡镇和有关部门及时督促提醒，对责任不落实的严肃追究责任。

（一）各乡镇党委政府重点自查内容

**1.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各乡镇党委是否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按照《洛阳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各乡镇党委是否按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研究整改措施；党委书记是否主持党委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2.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各乡镇政府是否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乡镇长是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主动协调跨区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其他领导干部是否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分管行业、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情况。**各乡镇是否对针对全国、省、市、县各级发生的典型事故开展警示教育；辖区发生的每一起事故、事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倒查违纪违法违规问题，组织本辖区相关部门和企业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

**4.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各乡镇是否用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燃气安全、“九小场所”等“老大难”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取得实质性进展；是否及时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健全长效机制。

**5.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乡镇是否列出辖区内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全部整改到位，是否严厉查处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是否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

**6“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各乡镇是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是否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是否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加大曝光警示力度，是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见附件1）。

（二）行业部门重点自查内容

**7.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各行业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栾川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提出并落实安全责任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加强对新业态风险的安全监管，推动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等有关行业部门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

**8.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各行业部门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是否擅自降低危化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

**9.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甚至“零执法”等问题；是否针对事故暴露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是否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是否对关停的矿山采取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是否针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风险高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执法检查等。

**10.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各行业部门是否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是否及时处理举报，加大举报查实非法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被举报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顶格处罚；是否依法保护举报人，及时兑现举报奖励特别是大额奖励，做到依规重奖、快奖、应奖尽奖；是否存在举报受理量小、甚至“零奖励”现象。

**11.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各行业部门是否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是否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是否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

**12.重大隐患和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情况。**各行业部门是否严格落实重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是否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

（三）企业重点自查内容

**13.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是否搞“挂名矿长”等弄虚作假手段逃避责任；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是否落实行业禁入相关规定等。

**14.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企业是否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班前会”和“开工第一课”制度，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自主学习、全岗轮训、统一考试；一线作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是否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

**15.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是否建立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采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是否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鼓励员工发现举报身边隐患，对有功人员给予表彰。

**16.本质安全提升情况。**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是否深入推进“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是否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是否及时淘汰危及企业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17.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国有企业在有关人员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等。

三、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检查范围为全县各乡镇、管委会，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各乡镇、管委会，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部署、迅速行动、全面推动、立查立改、持续整改。同时，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统筹协调，既要通过大检查解决一批实实在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又要防止运动式、“一刀切”检查执法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

（一）条块结合，统筹推进。各乡镇要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细化落实大检查方案，统一领导辖区内的大检查工作，确保辖区内所有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大检查无一遗漏、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切实做到动员部署到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方案制定到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到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各行业部门要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进行自上而下的贯穿式大检查。

（二）迅速行动，全面自查。要对照大检查内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对于重大风险隐患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立查立改、集中攻坚，确保整改到位。自查工作要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务求实际效果，各乡镇、行业部门分别于5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自查情况和检查情况报告。

（三）督导检查，推动落实。县安委会**15个督导组**和**5个暗访组**由本部门副科级领导带队，成员由本单位业务骨干担任，负责对各乡镇、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各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综合运用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方法，**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督导暗访检查（重点时段督导暗访工作由县安委办另行通知）。在重点时段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动员部署、推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贯穿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过程。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专项督导检查方案，督促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指导帮助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也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四）巩固提升，确保成效。在10月份关键时期，县安委会**15个督导组**和**5个暗访组**要对各乡镇和行业部门大检查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各乡镇、行业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治和督促检查力度，对不放心的区域和环节加强指导，严防漏管失控的问题发生，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行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集中宣传报道大检查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确保“曝光一批企业、警示一个行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信息调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期间，各乡镇、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总结报送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确定一名科级同志作为大检查活动联系人，5月10日前报送大检查实施方案，同时要将联系人信息（单位、姓名、职务、电话）一并报送。

（四）强化工作纪律。各乡镇、行业部门要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作风，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结合，注重对重点企业单位的明查暗访，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严防走过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严防疫情风险，确保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联系电话：66826278

电子邮箱：lcxawhbgs@163.com

附件：1.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2022年5月3日

附件1

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集中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重点内容

在全县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三轮车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确保打得准、打得狠、打出成效。

（一）共性方面

1.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2.买卖、转让、出租、出借或伪造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的；3.被暂扣证照或被责令停产整顿未经复查合格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的；4.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5.未通过复工复产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经营的；6.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7.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整改的；8.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9.非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10.未按照“安全责任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二）个性方面

**1.交通运输。**酒驾醉驾、闯红灯、“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强超强会；非法营运（违规载客）、变相从事客运班线经营、不按规定安装或正常使用车载终端实时监控设备；货车农用车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2.建筑施工。**未办理施工许可（开工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进行建设施工活动的；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揽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认证审查、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等环节管理程序不到位的; 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拆及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重大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非法出租厂房、设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承运，无详细出入库台账的；危险工艺自动控制系统、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设施未按照国家要求正常投入运行的。

**4.非煤矿山。**未按设计实施项目建设的（地下矿山主要巷道、设施设备不符设计要求；露天矿山基建顺序、运输道路不符设计要求，台阶超高超陡等）；超设计范围、超层越界开釆；尾矿库违规取砂、放矿、筑坝违反设计要求；未按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值班值守等应急措施。

**5.烟花爆竹非法存储、销售等。**

**6.工贸。**在建或还未投产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设 施“三同时”要求的；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未对照安全生产检查事项进行自查自改,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的。

**7.消防。**持续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严厉整治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九小场所”、城乡结合部等老旧场所突出风险；公众聚集场所未办理告知承诺或开业前检查擅自营业；单位控制室值班员未持证上岗或不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未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违规充电；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职。

**8.城市运行。**占压、圈围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建立健全燃气管道定期巡视和安全检查、监测检测等制度; 野蛮施工、违章作业造成燃气管道、电力线路（电缆）和供水管道断裂的行为；市政公用行业领域违章作业引发中毒窒息事故。

**9.特种设备。**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改造维修、无证使用特 种设备，擅自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期未检特种设备的；集中开展气瓶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充装翻新“黑气瓶”、未经检验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充装行为，重点查处取缔翻新气瓶的“黑窝点”，对符合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三）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深入分析，将其他可能导致事故多发的非法违法行为也要列为重点打击内容，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阶段划分

从2022年5月至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5月-6月）。各乡镇、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做好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治理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7月-10月）。各乡镇、行业部门部门要明确工作重点，扎实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工作。**每月30日**前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2）。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1月-12月）。各乡镇、行业部门要对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各乡镇、行业部门要对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于12月10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是严厉打击、注重工作实效。要理直气壮开展执法检查，对于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措施，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的依法关闭，该移送的坚决移送。

二是凝聚合力，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强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企业设置固定举报公示牌、悬挂固定标语等方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鼓励社会公众通过“随手拍”、来信来访等方式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三是强化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县安委会15个督导组**和**5个暗访组**要**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加强对“打非治违”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在“打非治违”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走过场致使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或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政府和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统筹兼顾，构建长效机制。要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相关治理、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要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治本之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附件2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 | 建筑施工 | 危险化学品 | 煤矿 | 非煤矿山 | 烟花爆竹 | 工贸 | 消防 | 城市运行 | 特种设备 | 其他领域 |
| 非法违法行为 | 关闭取缔企业（单位：家） |  |  |  |  |  |  |  |  |  |  |  |
| 暂扣有关许可证企业（单位：家） |  |  |  |  |  |  |  |  |  |  |  |
| 吊销有关许可证企业（单位：家） |  |  |  |  |  |  |  |  |  |  |  |
| 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单位：家） |  |  |  |  |  |  |  |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实施经济处罚（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行刑衔接移交公安机关（单位：人） |  |  |  |  |  |  |  |  |  |  |  |
| 已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人） |  |  |  |  |  |  |  |  |  |  |  |
| 执法检查 | 出动执法人员（单位：人） |  |  |  |  |  |  |  |  |  |  |  |
| 检查企业（单位：家） |  |  |  |  |  |  |  |  |  |  |  |
| 检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单位：起） |  |  |  |  |  |  |  |  |  |  |  |
| 曝光非法违法行为（单位：起） |  |  |  |  |  |  |  |  |  |  |  |
| 查实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单位：起） |  |  |  |  |  |  |  |  |  |  |  |
| 约谈警示领导干部（单位：人） | |  |  |  |  |  |  |  |  |  |  |  |
| 问责领导干部（单位：人） | |  |  |  |  |  |  |  |  |  |  |  |

注：1.企业是各类生产经菅单位的泛称；2.各乡镇统计本辖区全行业领域数据；3.行业部门统计本系统领域内数据。

栾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印发